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約僱組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組員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日期自放榜日起3個月內為限)。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20號
-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止，將應繳交證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7300u@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02-26308889#421)與本校承辦人李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 七、資格條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不得僱用情事。
- 八、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 九、甄選時間：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始(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十、工作項目：
  - (一)辦理教職員工任免、調遷、敘薪、組織及員額編制等事項。
  - (二)辦理教職員工考核獎懲、差勤、服務保障、訓練進修、出國等事項。
  - (三)辦理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待遇、福利、保險等事項。
  - (四)辦理人事資料管理及各項報表填報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自傳請用本校提供下附表格詳實填寫(如附件1、2)。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 (三)最高學歷影本(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四)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十二、僱用期間：預估自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2月27日止(實際至被代理人婉假結束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三、僱用報酬：約僱280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36,316元。
- 十四、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應於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2週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如有相關甄選疑問歡迎電話洽詢，聯絡電話：02-26308889#421。至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約僱組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1吋相片	
身分證統號		通訊處					
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務請書寫清楚,俾利聯繫通知)						
學歷	學位及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報名者請檢視勾選報名文件是否齊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職員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簽約,或簽約未辦理就職報到。 三、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